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鉴证报告



立  
文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3
二、附件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三、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61号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8月6日止《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隆华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隆华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

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对隆华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隆华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隆华科技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隆华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验证码: 161u u413 f3wf7w71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6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举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7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4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989,283.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98,928,3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12,126,885.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801,414.71元（柒亿捌仟陆佰捌拾万壹仟肆佰壹拾肆元柒角壹分）。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47号《验证报告》。

截止2021年8月5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	金额（元）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	410303010100021101	793,634,024.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928,300.00元，扣除以前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5,294,276.00元后，本次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3,634,024.00元，已于2021年8月5日存入上述账户。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情况

根据《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新型高性能结构/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61,500.38	56,236.88
2	补充流动资金	23,655.95	23,655.95
	合计	85,156.33	79,892.83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6月2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55,394,105.35 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55,394,105.35 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高性能结构/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562,368,800.00	55,394,105.35	55,394,105.35
2	补充流动资金	236,559,500.00		
	合计	798,928,300.00	55,394,105.35	55,394,105.35

综上所述，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55,394,105.35 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止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396,175.84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2,396,175.84 元。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发行费用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事  
合  
簿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孙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20年3月30日



姓名 杨东升  
Full name Yang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7-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8407231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2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8  
Date of Issuance

12 月 30 日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吴可方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2-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	410327198812278016



年度检验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31000006203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